嘉義縣梅山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總說明

 為照顧本鄉鄉民，予以身故鄉民之遺屬關懷慰問並減輕其身故時遺屬等處理喪葬事宜之經濟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共十一條，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人資格。(第二條)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津貼發放對象及設籍規定。(第三條)

四、明定本自治條例津貼發放金額。(第四條)

五、明定本自治條例已申請者不得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第五條)

六、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文件。(第六條)

七、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期限。（第七條）

八、明定本自治條例不法所得申請所應負之責任。(第八條)

九、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第九條)

十、明定本自治條例準用政府相關法令。(第十條)

十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